

《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附錄二修正總說明（93.12.15 修正）》

「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」業於 92 年 2 月 12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20009175 號令訂定發布，配合行政院公報於 94 年 1 月 1 日發行，特將附錄二召回改正紀錄應含項目第三款「…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報中……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……登載於政府公報中……」，餘條文文字未修正。